

2023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二) 通过审判活动, 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解决民事纠纷;

(三)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四)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 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 分别是: (一) 综合办公室 (司法警察大队)、(二) 政治部、(三) 立案庭 (诉讼服务中心)、(四) 刑事审判庭、(五) 民事审判庭、(六) 行政审判庭 (综合审判庭)、(七) 执行局、(八) 审判管理办公室 (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25.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97.12	总计	62	3,397.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97.12	3,39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5.73	3,125.73					
20405	法院	3,125.73	3,125.7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1.69	1,721.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64	409.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4.41	99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3	1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3	11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3	11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4	5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4	5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4	5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3	104.8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3	10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3	104.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97.12	1,993.08	1,40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5.73	1,721.69	1,404.04			
20405	法院	3,125.73	1,721.69	1,404.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1.69	1,721.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64		409.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4.41		99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3	1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3	11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3	11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4	5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4	5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4	5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3	104.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3	10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3	104.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25.73	3,125.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43	11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14	5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83	10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7.12	3,39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7.12	总计	64	3,397.12	3,39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97.12	1,993.08	1,40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5.73	1,721.69	1,404.04
20405	法院	3,125.73	1,721.69	1,404.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1.69	1,721.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64		409.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4.41		99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3	1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3	11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3	11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4	5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4	5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4	5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3	104.8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3	10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3	104.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1.21	30201	办公费	21.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2.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1.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2.3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1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4.36	30229	福利费	4.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2.47	公用经费合计						12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46		94.46	59.96	34.50		94.46		94.46	59.96	3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97.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0.92 万元，增长 44.79%。主要是 2023 年新招聘十位公务员以及新建视频会议室项目。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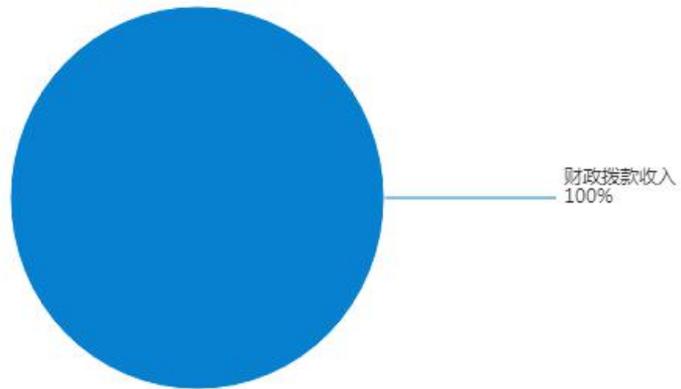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39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7.1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397.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050.92 万元，增长 44.79%。主要是 2023 年新招聘十位公务员以及新建视频会议室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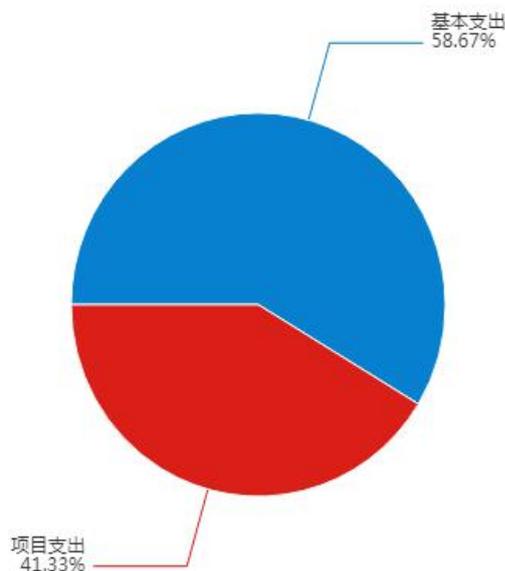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39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08 万元，占 58.67%；项目支出 1,404.04 万元，占

41.3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93.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87.55 万元，增长 41.8%。主要是 2023 年新招聘十位公务员。

2、项目支出 1,404.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63.37 万元，增长 49.26%。主要是 2023 年新建视频会议室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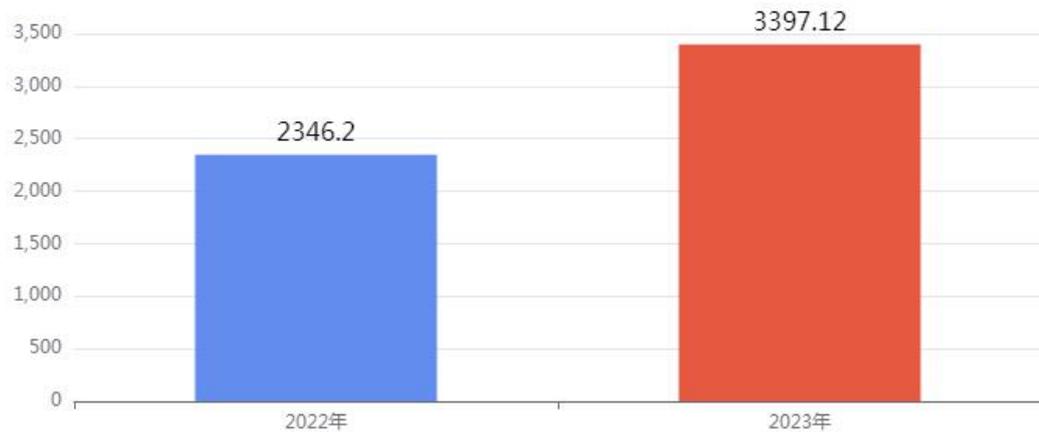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97.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0.92 万元，

增长 44.79%。主要是 2023 年新招聘十位公务员以及新建视频会议会议室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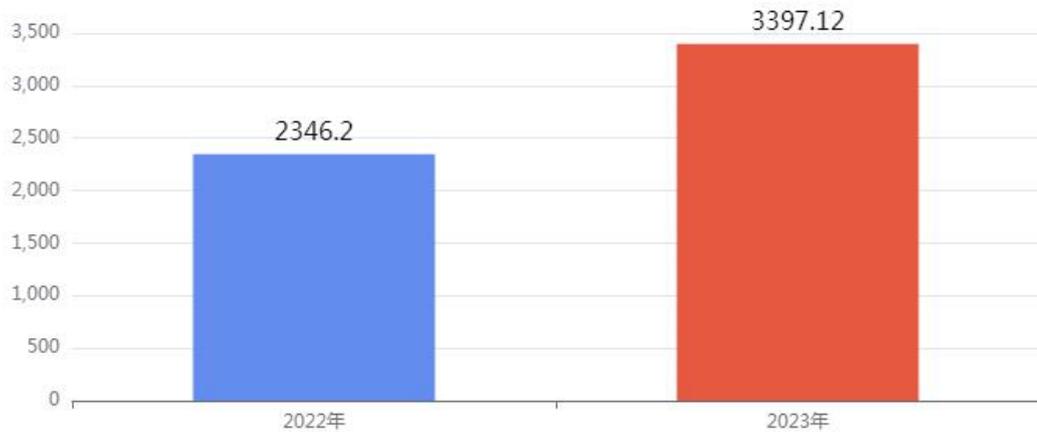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0.92 万元，增长 44.79%。主要是 2023 年新招聘十位公务员以及新建视频会议会议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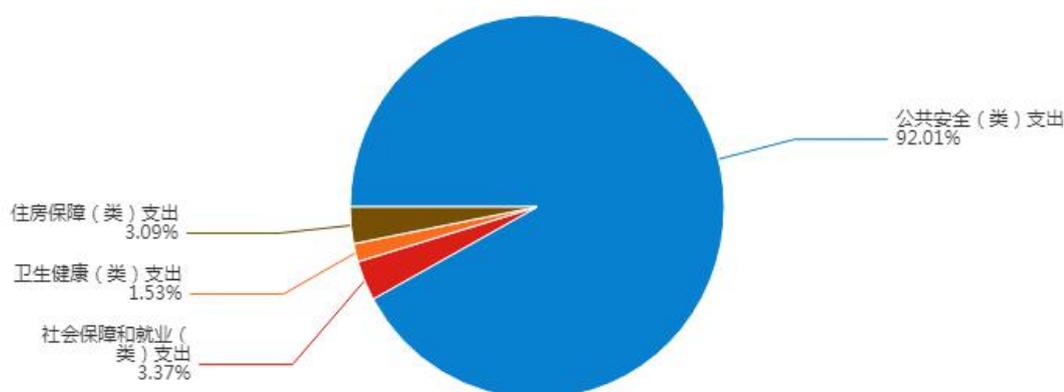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125.73 万元，占 92.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43 万元，占 3.37%；卫生健康（类）支出 52.14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83 万元，占 3.0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14万元,支出决算为5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4.83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93.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72.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0.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94.46万元，支出决算为94.4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94.46万元，支出决算为94.4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9.96万元，2023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以及与公车有关的其他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

城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6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

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囚车、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04.0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专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2023 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及劳务派遣工资，司法救助专项，安保、物业、绿化等物业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及劳务派遣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

算数为 477 万元，执行数为 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 100%完成目标。

2、司法救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 100%完成目标。

3、安保、物业、绿化等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 100%完成目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审判工作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100 分	优秀
2	司法救助专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100 分	优秀
3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及劳务派遣工资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100 分	优秀
4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专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98 分	优秀
5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89 分	良好
6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王胜华）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89 分	良好
7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88 分	良好
8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83 分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大楼正常运转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绿化物业经费	≤75万元	75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完整	完整	完整	1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符合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安全运行达标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物业、安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法院及法庭安保物业服务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秀	优	优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机关形象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单位环境	改善	改善	0.00	0.00	
		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00	89.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及劳务派遣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	477	47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7	477	47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经费	≤477万元	477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完整	完整	完整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符合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95人	95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待遇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0.00	0.00	
		生态效益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优秀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救助按目标完成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	及时	及时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完整	完整	完整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解决当事人生活困境	促进	促进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符合	符合	符合	1	1	
		可持续影响	提升	提升	提升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043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峰州路 21 号
单位负责人	王次祥	联系电话	7739601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王浩	联系电话	7739669	职务	办公室主任
绩效负责人	赵晴晴	联系电话	7739622	职务	财务职员
单位职能概述	<p>一、主要职责（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三）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四）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五）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六）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八）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专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专项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5-10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5-10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5-10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5-10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5-10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5-1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保障审判工作		
实施机构部门	综合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王浩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60	60	60	60	60	60
一、本级资金	60	60	60	60	60	60
1、当年预算	60	60	60	60	60	6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陪审员和调解员经费	60	60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员数量	65	65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加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陪审费和调解费发放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待遇水平	提高	提高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8	98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陪审员和调解员经费	60万元	60万元	8	8	费用(成本专用)
3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符合	符合	符合	1	0	符合
4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完整	完整	完整	1	0	完整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员数量	65人	65人	15	15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加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陪审费和调解费发放率	100%	100%	15	15	率
8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提升
9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待遇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提高
10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0.00	0.00	提升
11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
12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优秀	优	优	5	5	优良中差
1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8.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